

打破进口依赖 阻气性和透湿性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我国全热空气换热器纸开发成功

本报讯 (记者 张丽娜)长期以来,国内的高档全热空气换热器用纸全部依赖进口产品,国产全热空气换热器纸属于中低档产品,国产纸与进口纸的主要差别是气体阻隔性较差,国产纸的葛尔莱透湿度约为 $1.0\mu\text{m}/\text{pas}$,而进口纸的葛尔莱透湿度约为 $0.08\mu\text{m}/\text{pas}$,意即进口纸的气体阻隔性是国产纸的约12倍。有研究通过涂布等不同的技术手段提高国产纸的气体阻隔性,但却影响了其换热效率,相比于进口纸的换热效率在70%以上,国产纸换热效率一般在40%以下。

记者近日获悉,针对这一难题,从2020年7月开始,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特种纸中心创新团队紧紧围绕纸张孔隙率和吸湿特性等关键技

术,经过上百次反复试验,于2022年6月攻克了纸基材料表面处理和功能助剂应用新技术,通过对高分子功能化改性和材料表面无机盐处理技术的开发,制备的全热空气换热器纸较进口产品阻气性提高了20%,透湿度提高了4%,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得到国内高端产品客户的认可并远销欧美和日本。

在此基础上,今年10月该团队还开发了可水洗的全热空交换器用隔纸和抗菌隔纸。隔纸吸附灰尘后既易生菌也妨碍透湿,其透湿度最多约下降50%,严重影响了换热效率。可水洗隔纸可通过定期冲洗隔纸吸附的灰尘,确保其换热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借助科创中国服务平台,该项目已顺利与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签

约,产品实现批量销售。

全热空气换热器纸(以下简称“隔纸”)是制造静止型板翅式全热空气换热器芯体的关键材料,用于阻隔新风和排气,在回收排气能量的同时防止排气中二氧化碳等混入到新风中。静止型板翅式全热空气换热器属于一种空气与空气通过隔纸进行能量交换的换热器,没有转动系统,结构简单,其换热效率是铝制换热器的1.5倍,广泛应用于各类新风系统,是回收能量、减少碳排放的重要装置。隔纸结构致密,能阻隔二氧化碳,仅允许分子通过,是一种特殊的植物纤维滤纸,这使得该纸既能进行显热交换,同时也能进行潜热的交换,还能较好地隔离旧风中的二氧化碳等污浊气体混入到新风中。室

内排风和新风分别呈正交叉方式流经换热器芯体时,由于隔纸两侧气流存在着温差和蒸汽分压差,两股气流通过隔纸时呈现传热传质现象,进行全热交换过程。

据介绍,应根据房间空间大小及室内人员数量综合考虑房间所需新风量,可根据相关数据,分别按“每人所需新风量”和“房间新风换气次数”计算出新风量数值,取二者中较大值,作为设备选型依据。例如,在“不吸烟”的影剧院和百货商场,每人每小时所需新风量为8.5到21立方米,房间新风换气次数为每小时1.06到2.66次;而在“大量吸烟”的会议室,每人每小时所需新风量为50到125立方米,房间新风换气次数为每小时3.13到7.81次。

近期,网络促销活动正在进行,而在消费中,不难看到家电以旧换新、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等促进产业绿色循环的举措。

我国是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已从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居民家电消费需求也由新增消费向更新消费转变。但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寿命的认知不足,以及回收渠道不够畅通等,不少家庭仍在使用超期服役的家电,这既容易引发漏电、漏气、起火、机械危险等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又加大了能源浪费和使用成本,不利于节能减排。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大力推动家电以旧换新,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成为热议话题。

家电消费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消费“四大金刚”之一,而如何在家电消费中释放绿色潜力,构建回收链条是重要一环。

近年来,我国在这方面通过试点示范、模式探索、经验总结推广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围绕家电回收各环节进行了探索和尝试。9月3日,国家发改委召开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视频调度会,分析企业目前面临的难点堵点,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回收目标落实工作。

一直以来,家电超期服役是整个产业需要面对的一道难题。部分家庭正在使用的家电产品即将或者已经进入了替换更新期,但“家电能用就等于没坏”这一观点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相对普遍。据业内专家介绍,事实上,很多家用电器超出有效使用年限,会出现性能严重下降、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大幅提高等风险。

而回收家电也是一门技术活。来自京东家电的回收商赵克松表示,仅回收空调就包括上门回收—无害化拆解、回收可二次利用的资源—无害化处理等,且各流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他介绍,在拆除空调前必须把制冷剂回收至压缩机内并拧紧阀门,以防在拆除中因管线的切割导致制冷剂在空气中挥发,拆除空调外机时工作人员必须绑紧作业安全带,空调外机从室外搬进室内时机身同时需要捆绑安全绳。

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曾推出《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优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以互联网技术为纽带,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回收处理体系的覆盖率;鼓励大型回收企业吸收个体回收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或通过预约回收等方式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并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等。

“目前,家电市场发展已进入具有智能化、高质量、场景化、体验式、服务型特点的新阶段,希望渠道和厂商能够进行消费教育,引导淘汰超期服役产品,推动全新机制下的绿色家电换新升级,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徐东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

对于家电绿色消费而言,以旧换新既是重要的政策驱动力,也是行之有效的落地手段。《实施方案》提出的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等,并指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发挥组织作用,政府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平台。

(科技日报)

聚焦山西

山西公安机关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刘自昌)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山西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成果有关情况。

据了解,按照山西省委、山西省政府和公安部的部署要求,山西省公安厅树牢“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锚定“护民生”工作目标,持续依法严打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犯罪,一体推进“昆仑2022”专项行动和“百日行动”等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以来,山西省公安机关共破获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9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27名,涉案金额21亿余元。其中,9起案件被公安部列为“昆仑2022”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1起案件被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药监局列为联合挂牌督办案件,1起案件被公安部、国家药监局列为联合挂牌督办案件。

声音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日前通报了数起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扬州市一家公司因宣称“好评返现”虚构好评,被处以1.5万元罚款。

“好评返现”是指电子商务经营商家以向买家返还一定数额的现金或其他优惠为诱饵,引导买家对其商品或服务给予“好评”评价的行为。从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角度看,卖家实施“好评返现”,目的是促使消费者通过不正当、非公正客观的好评而获利,属于虚假宣传;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看,该行为会促使部分消费者出于非事实情况而编造虚假消费评价,涉嫌侵犯其他消费者的知情权;从反不正当竞争角度看,该行为属于对用户评价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涉嫌不正当竞争。

显然,“好评返现”本质上是一种违法行为。不过,尽管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好评返现”等虚假评价行为,但现实中仍有不少商家一再触碰法律红线。这表明,此类虚假评价对商家而言非常必要,背后有利益参与,同时也反映出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处罚条款力度不足且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有分析人士指出,在现行电商评价机制和“流量为王”的市场背景下,从商家视角来说,“好评关乎销量,销量关乎生存”。一方面,相比信誉度等参考指标,消费者网购越来越倚重来自其他消费者的“好评”;另一方面,平台的评价机制给予“好评”更多政策倾斜,比如“好评”多的产品更容易获得曝光机会,店铺也可以获得更多信用加分。这就使得商家更倾向于往获得更多“好评”的方向增加投入。尽管平台方会通过组织开展一些活动为商家提供流量获取机会,但这些活动成本太高,商家参与积极性不高。而要打开“没销量就没评价,没评价就没销量”的死结,商家不得不想办法谋取一些“站外流量”,“好评返现”就成为他们“不得已而为之”的手段之一。

近年来,针对“好评返现”等虚假评价乱象,相关监管部门不断加大治理力度,并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对商家的监管。2021年12月,淘宝网修订网购评价规则,明确不得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买家进行“好评”;今年3月,京东发布新评价规则,明确对存在“好评返现”行为,在举报功能页面增设“好评返现”选项。

在以物质或金钱承诺为条件鼓励、引导消费者进行“好评”的行为商家,采取扣分、删除违规商品、店铺商品搜索降权等处理措施;拼多多也出台相关规定禁止商家“好评返现”行为,在举报功能页面增设“好评返现”选项。

不过,多年治理的实践效果似乎难如人意。前不久,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一项网购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的600个样本中,有85个样本附有“好评返现”字样。也就是说,网购商家中“好评返现”等虚假评价发生率达14.17%。需求决定市场,只要商家有对“好评”的强烈需求,只要电商领域评价机制不变,而评价结果又直接与商家利益挂钩,商家就有利用各种手段获取“好评”的冲动。与此同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完善,其中的一些规定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容易造成法律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违法行为。

由此可见,根治“好评返现”等虚假评价乱象,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改变当下平台评价体系标准单一的现状。要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机制。在建立消费者评价反馈激励机制的同时,还应建立消费者、经营者、平台相互评价机制以及第三方评价机制,形成综合不同平台数据、结合不同评价体系的综合评价机制,让评价结果尽量真实、客观、公正。二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好评返现”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配套出台一些细则,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显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警示性。

(中国质量报)

鼓励多方参与

促进家电产业向“绿”升级

法院公告栏

洪宗青,原告王立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1民初2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放弃上诉权。

安徽省至县人民法院

洪宗青,原告王立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1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放弃上诉权。

安徽省至县人民法院

王二妹,本院受理原告马祥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522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放弃上诉权。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幼兰,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华诉你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522民初3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放弃上诉权。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房屋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www.taobao.com拍买室拍买。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房屋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房屋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www.taobao.com拍买室拍买。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市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房屋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现峰所有的位于河南省新密市原阳路西段306号5号院1层1号不动产权证(证号:4101048251)房屋进行拍卖,有意者请登录http://www.taobao.com拍买室拍买。